

「雙執行機制」構築香港國安防線

何子文

熱門話題

全國政協副主席、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在全國港澳研究會舉行的「保證香港國安法準確實施」專題研討會致辭。夏寶龍在致辭中全面闡述了《香港國安法》的執行機制，進一步明確國安委權責，更特別指出《香港國安法》的一個特點是「雙執行機制」，中央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負有根本責任、最後兜底責任，並通過《香港國安法》授權香港國安委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

「雙執行機制」構成了香港維護國安防線，在這個機制之下，中央發揮主導角色，特區政府則承擔維護國安的主要責任，當中既要切實執行好國安法，更要主動修改、完善本地法律，使本地法律與《香港國安法》實現有機統一。國安委更要全面研判、協調、推動有關國安的重要政策，全港市民都有責任全面配合維護國安工作。《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初衷就是為了維護國家安全、捍衛「一國兩制」方針，保障香港利益和廣大港人福祉。只要各界貫徹落實、發揮好「雙執行機制」，國家安全越趨穩固，香港繁榮穩定、香港廣大市民的根本權益也越有保障。

中央與特區相輔相成

要實施好《香港國安法》，關鍵在於全面準確地把握、不折不扣地落實《香港國安法》的制度設計和執行機制。夏寶龍指出《香港國安法》的最大特點是

「雙執行機制」。中央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擁有完整的立法權、執法權、司法權。但同時，考慮到「一國兩制」的特殊性和香港實際情況，中央通過《香港國安法》授權香港特區國家安全委員會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中央負責處理特區層面難以解決的問題，承擔最後兜底責任。

對所有國家而言，國家安全事務都屬於中央事權，包括國家安全的立法、行政、執法、司法等一整套權力都屬於中央權力範圍。在「一國兩制」之下的香港，其國安事務理所當然也屬於中央事權。但考慮到「一國兩制」的特殊性，考慮到香港的實際情況，為了維護香港的現有制度特別是司法制度，中央通過授權讓特區政府承擔有關維護國安責任，國安案件也交由香港法庭審理，這正體現中央對香港的支持，而中央主要承擔「兜底」角色，在特區不能自行處理的情況下作出指導和解決。

要落實好這套「雙執行機制」，關鍵是中央與特區相輔相成，中央在關鍵時出手糾正，特區政府更要切實履行自身「第一責任人」的角色，主動處理及堵塞各種國安風險，就如人大常委會制定了《香港國安法》，並賦予了其凌駕地位和優先適用的法律效力，特區政府則有責任落實執行好有關法例，並且主動完善本地法律，與《香港國安法》有機統一。廣大市民也應自覺配合，這樣才能夠準確貫徹落實國安法，構

築完善的國安屏障，香港的發展才更有保障，這正是夏寶龍致辭傳達的主要意義。

明確落實國安委職能

這次夏寶龍的致辭亦全面論述國安委職能。《香港國安法》第14條規定了國安委的職責：「（1）分析研判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規劃有關工作，制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政策；（2）推進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建設；（3）協調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重大工作和重大行動。」總括而言，就是研判形勢、規劃工作、制定政策、推進制度建設以至協調重大行動，既具有頂層設計的高度，也有具體落實的職能，在國安問題上具有重要的地位和職權。現在的問題是如何更好地發揮國安委的職能。

對此，夏寶龍在致辭中提出了明確要求：「發揮牽頭抓總、議事決策、統籌協調的中樞職能。」這是對國安委的定位和工作提出要求。面對複雜的國安形勢和挑戰，國安委需要不斷強化自身能力，發揮好中樞作用。

「沒有規矩，不成方圓」。黎智英策劃後，反映的是香港國安機制仍然需要進一步明確、完善，人大釋法主要作用就是釐清爭議，明確行政長官和國安委的職能，從而更好地構築香港的國安屏障。安全是發展的前提，發展是安全的保障，有了國安法的保駕護航，香港必將大有可為、風光無限。 (H)

「傷殘津貼」須與時並進

資深地區工作者 何博浩

民意建言

現時香港的公共福利金計劃包括普通傷殘津貼、高齡傷殘津貼、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當中申請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的人士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惟申請人需要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證明為嚴重殘疾，情況將持續不少於六個月，而且高齡傷殘津貼申請人需要證實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不斷照顧，以及沒有在受政府資助的院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所有的公立醫院及機構接受住院照顧，申請要求非常嚴謹，相比其他福利金政策較難被濫用。社署現時提供的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齡傷殘津貼，每月金額分別為\$1935及\$3870。

政府當然有責任照顧社會上的嚴重傷殘人士，事實上香港的生活成本高昂，傷殘津貼對於傷殘人士也是杯水車薪，難以完全彌補他們在生活及經濟方面的弱勢。眾所周知，香港長年面對醫護及看護不足的問題，私營及資助院舍人手比例參差失衡，甚至部分私營院舍的護理人員與宿位比例高達1:10或以上，問題困擾已久，但至今仍未見改善。

近年來國家積極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特區政府在醫療服務發展方面一直提倡按照「優勢互補」的原則，在不影響香港本地醫療服務發展的前提下增加與大灣區各城市合作，推行不少便利本港居民在內地發展和生活居住的政策措施。例如政府推出在廣東省的醫院管理局慢性病患者特別支援計劃，委託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為已預約醫院管理局指定專科門診或普通科門診覆診的慢性病患者提供資助跟進診症服務，政府亦會在獲得病人授權的情況下協助病人將其載於「醫健通」的病歷紀錄轉交至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方便當地醫生於診症時使用。同時政府亦研究在大灣區內地城市使用香港長者醫療券的安排，現時醫療券可用以支付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指定門診的醫療護理服務費用。隨著大灣區的醫療政策不斷推出及完善，我們可以預見未來會有越來越多港人選擇移居至大灣區養病。

遺憾的是，社署對於傷殘津貼申請人仍然有居港規定限制，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受惠人需要在付款年度內在港居住不少於60天方能領取全年的津貼。對於嚴重傷殘人士而言，出行過境並非易事，如果受惠者誠心打算於內地養病，經常舟車勞頓也會對病情有所影響。筆者在社區基層工作多時，曾接觸不少符合申請傷殘津貼資格的病人，他們表示不少大灣區護理院舍的環境比香港的津貼院舍更加理想，無論是護理員與被照顧者的比例、護理院舍人均居住面積及收費等都較香港的相宜，過於無奈唯有放棄領取傷殘津貼長居大灣區。

但現時社署亦有推出「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申請者若符合年齡、入息上限及資產審查，可以長居廣東省及福建省並每月領取\$3915元的現金津貼，所以市民實在難以理解為何傷殘津貼反而有居港規定限制。發展大灣區是國家的重點項目，政府除了不斷推動港人到內地發展及工作，也應該更周詳地順應各種在內地港人福利政策。香港的傷殘津貼應該參考「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放寬傷殘津貼的居港規定至大灣區境內，既能配合國家大灣區戰略，也能體現特區政府對傷殘人士的關懷。

維護國安人人有責

姚珏

來論

近日，「保證香港國安法準確實施」專題研討會在北京舉行，我在香港分會場出席會議，聆聽了全國政協副主席、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的致辭，以及各位專家學者的發言，深受啟發。本次研討會在新形勢下，對於深入理解及全面貫徹實施《香港國安法》具有重要意義。

去年12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國安法》第14條和第47條作出解釋。特首李家超表示，釋法明確了相關條文的法律含義，確立原則，確保香港特區各個機關準確履行《香港國安法》相關職責，對進一步完善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以及有效維護國家安全有重大意義。

要理解釋法的法律含義，理解不斷完善維護國安的機制和責任，就必須深刻領會「一國兩制」的初心，深刻領會《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宗旨和原意。國家主席習近平於去年7月1日在新一屆特區政府就職典禮發表的重要講話中指出，「必須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一國兩制」方針是一個完整的體系。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可見「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香港的繁榮穩定離不開維護國家安全。

立法原意和執行機制有機統一

夏寶龍在研討會上的致辭，系統闡明了《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初心和原意，「香港國安法立法的初衷就

是為了維護國家安全、捍衛「一國兩制」，為香港好、為廣大香港居民好。」他指出，「事實雄辯地證明，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完全符合香港實際，香港實現了由亂到治並走向由治及興。」立法原意就像是航行中的羅盤，幫助輪船不斷修正航行的方向，直達終點。夏寶龍又談到《香港國安法》是為了堵塞香港特區國安「不設防」漏洞的問題，打擊的是極少數人，保護的卻是絕大多數市民包括在港外國人，所謂歪曲《香港國安法》立法原意的謠言在事實面前都是不攻自破。

接着夏寶龍談到了《香港國安法》的執行機制，最大的特點就是創造性地規定了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雙執行機制」。「中央通過香港國安法授權香港特區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中央負責處理特區層面難以解決的問題，承擔最後兜底責任。」「這充分體現了國家安全中央事權的屬性，更體現了中央對特別行政區的高度信任和充分尊重。」中央授權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權力，這是特區應盡的憲制責任和義務。夏寶龍對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的釋法又做了清晰闡述。釋法中的一個重點，就是「根據第14條的規定，明確了特區國安委對國家安全事務有權有責，有權對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問題作出判斷和決定，工作信息不予公開。所作決定不受司法覆核，具有可執行的法律效力。」夏寶龍說，中央將具體問題交給特區國安委作出判斷和決定，同時特區國安委也接受中央的監督和問責。

夏寶龍的論述清晰明確，一是立法原意和執行機制

有機統一；二是中央賦予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權力和責任，對特區政府高度信任，同時也給予香港靈活解決問題的能力和空間；三是這個權責也受到中央的監督，不用擔心權力被無限放大；四是特區政府和機關都應該積極依據《香港國安法》作出相應調整，解決具體問題。

人大釋法明確維護國安機制

夏寶龍在致辭中總結，「在『一國兩制』下，全面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中央主導和特區主責相輔相成、缺一不可。中央依法主導、特區依法主責」。夏寶龍特別指出，維護國家安全不僅是行政長官和特區國安委的責任，也是香港特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等整個管治架構的責任，特區其他職能機構都應該尊重並執行特區國安委的決定。

如果說《香港國安法》的推出是香港由亂到治的「分水嶺」，那這次人大釋法則是香港進一步明確維護國家安全機制的「聚光燈」，全面準確實施是為了更好地釐清方向，保駕護航，凝聚力量，再上征程。「維護國家安全人人有責」絕不是一句空話，需要制度的保障，需要責任的擔當，更需要不忘初心，守護共同的家園。正如夏寶龍指出的，「隨着國安法的深入實施，香港開放的大門只會越開越大、包容性只會越來越強。」國安才能門常開，國安才能家園旺，國安才能民心定，國安才能民族興，相信香港在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進程中必將大有可為、風光無限。

創科發展藍圖助港邁向新機遇

新社聯副理事長 莊元苓

港事講場

特區政府發表歷來首份《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當中提出四大發展方向、八項策略，為未來五至十年的香港創科發展制訂清晰的發展路徑和系統的策略規劃，當中又首次清晰表明會加強支援新能源汽车及半導體晶片產業發展。藍圖一出，就受到創科界支持，指其措施有力，不但能全方位落實國家「十四五」規劃對香港的定位，亦引領香港實現國際創科中心的願景。

行政長官李家超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要全速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創科中心，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政府

從頂層規劃和設計着手制定藍圖，循「完善創科生態圈，推進香港「新工業化」、「壯大創科人才庫，增強發展動能」、「推動數字經濟發展，建設智慧香港」和「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做好連通內地與世界的橋樑」四大發展方向推進。

藍圖提出42個建議，促進創科生態的上、中、下游發展，並提出目標於10年內，將製造業的本地GDP由1%提升至5%。另外，政府亦提出涵蓋研發、初創企業、人才和產業發展四方面的發展願景參考指標，協助檢視各項策略的推展情況。在現今國際社會「雙搶」（「搶人才」、「搶企業」）的情況

下，藍圖提出增加創科土地及提升基建配套、加強支援策略產業、支持具實力的企業在港設立或擴展先進製造生產線，冀能吸引國際創科企業及人才雙雙到港發展。

说到底，本港憑藉「一國兩制」的優勢，背靠祖國、面向世界，有着無限機遇。現在藍圖已為香港創科發展定好目標及策略，之後如何發展，就看政府如何落實。特區政府應與創科界及相關產業人士保持緊密聯繫，了解產業所需，並與內地作更廣泛交流，借鑒內地之長，推動香港創科發展向前邁進。

Shen Zhen

慶祝新春!

港澳居民免費遊深圳A級旅遊景區!

掃一掃左上角二維碼，了解活動詳情

活動時間: 2023年1月21日至27日